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由来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2
1.3 规划相符性	3
1.4 政策相符性	4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8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15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15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16
2.3 环境保护目标	17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23
3.1 主要环境影响	23
3.2 环境保护措施	24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25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6
4.1 结论	26
4.2 要求与建议	26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由来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元辰路 9 号，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公司主要从事闸门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启闭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2014 年，公司委托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8 日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扬广环管[2014]26 号），于同年 8 月 1 号通过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环保竣工验收。

2021 年，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现有厂区面积（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元辰路 9 号）不能满足公司生产规模扩建需求，公司拟租赁扬州广陵区康琪成套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祺”）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大众港路 6 号-2 现有闲置厂区，用于建设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主要采用机加工、焊接、喷砂/抛丸、喷锌和刷漆生产工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70...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使用溶剂型涂料为 38.2t/a（含稀释剂），因此按要求需编制环评报告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及时开展了相关的环评工作，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和收集了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及有关技术导则编制完成了《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查。

1.2 建设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性质、建设地点和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采用数控切割、数控加工等先进工艺技术，购置桁车、切割等设备，租赁康琪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大众港路 6 号-2 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大众港路 6 号-2

建设单位：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

行业类别和代码：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

用地面积：不新增用地面积，租赁康琪现有厂区建设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新增职工 180 人，年工作时间 32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运行时间为 2560h/a

工程计划：计划于 2021 年开工，预计 2022 年投运

1.2.2 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租赁康琪现有厂房，新增切割机、珩磨床、喷砂、喷锌、刷漆等设备建设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形成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的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1。

表 1.2-1 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汇总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套/年）	运行时间（h）
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	智能景观闸门（含启闭机）	100	2560

（2）拟建项目共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33106m ²	依托现有租赁厂区
贮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建筑面积 600m ²	新建，用于储存液压油、钢材、切削液等原料
	成品堆放区	建筑面积 385m ²	依托现有租赁厂区
	油漆库	建筑面积 7.5m ²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78t/d	依托现有租赁厂区给水管道，并由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9.36t/d	接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依托现有租赁厂区供电管路，并由市政供电系统	
	空压系统	2.0Nm ³ /min	新增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10t/d 化粪池	依托现有租赁厂区污水管道，达标后接管	
		5t/d 隔油池		
	废气处理系统	切割废气	1 套 3#脉冲滤筒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新增，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新增，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5%，达标排放
		喷砂废气	2 套 1#脉冲滤筒除尘设备，风量为 48500m ³ /h	新增，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达标排放
		喷锌废气	2 套 2#脉冲滤筒除尘设备，风机风量为 54000m ³ /h	新增，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达标排放
		刷漆废气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风机风量为 35000m ³ /h	新增，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处置	50m ²	新增，合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20m ²		
噪声治理系统	减震降噪，降噪值≤25dB(A)	新增，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系统	11.2m×6m×3.6m 应急事故池	新增		

1.3 规划相符性

（1）与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5 号）（详见附件 10）中主要产业：“以发展液压油缸、精密机械、新材料、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四大产业，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产业和城市深度融合、城乡环境优美、居民生活殷实安康的新型经济开发区”，项目产品为闸门，不属于《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8]25 号）中的负面清单内行业，符合《关于江苏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

（2）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租赁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大众港路 6 号-2 康祺现有闲置厂区。根据广陵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及康祺提供的土地证，项目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国家、

地方相关用地规划。

1.4 政策相符性

1.4.1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扩建项目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项目采用钢材为主要原料通过机加工、喷砂/抛丸、喷锌、刷漆等工序生闸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4.2 与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的相符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扩建项目使用的环氧面漆、氯化橡胶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的指标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项目调漆、刷漆、晾干、危废库等废气均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排放量，符合要求。

（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表面涂装行业应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

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 - 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扩建项目使用的环氧面漆、氯化橡胶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的指标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项目油漆采用刷涂方式，并设置封闭式调漆、刷漆房（刷漆与晾干均在刷漆房），调漆、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排放量，符合要求。

（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符性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

扩建项目使用的环氧面漆、氯化橡胶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的指标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项目油漆采用刷涂方式，并设置封闭式调漆、刷漆房（刷漆与晾干均在刷漆房），调漆、刷漆及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溶剂的排放量，符合要求。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项目刷漆过程使用环氧面漆和氯化橡胶面漆，调漆、刷漆、晾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符合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位于广陵区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地区，二甲苯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并设置废气处理装，处理效率为 90%。

（5）与《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0]2 号）中：“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各地要加大对企业治污设施的分类指导，鼓励企业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提高 VOCs 治理效率。组织专家对重点企业 VOCs 治理设施效果开展评估，对设施工程设计不规范、设施选型不合理、治污设施简易低效（无效）导致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不达标的企业，提出升级改造要求。”

扩建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调漆、刷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汇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未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

技术，符合文件要求。

（6）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2。

表 1.4-2 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1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项目调漆、刷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2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	<p>①项目未设置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②项目刷漆过程使用环氧面漆和氯化橡胶面漆，调漆、刷漆、晾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p> <p>③项目废气收集装置早于生产设备开启，晚于生产设备停机，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发生故障时，可及时停止生产，待处理设施检修并正常运行后恢复生产。</p> <p>④本项目“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中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并每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同时记录更换时间及更换量，做好台账，更换的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

(7)与《长三角地区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 号）的相符性

对照方案中“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 年 12 月底前，各地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工作中发现的有突出问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源头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石化、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情况排查，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排查，港口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使用情况排查，建立管理清单。2021 年 3 月底前，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石化、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进一步加大石化、化工、制药、农药、汽车制造、船舶制造与维修、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废气综合治理力度，推动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加大清洁生产改造力度。”

扩建项目使用的环氧面漆、氯化橡胶面漆均为低 VOCs 含量涂料，涂料中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工业防护涂料的指标要求，从源头减少 VOCs 排放。调漆、刷漆、晾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汇入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减少有机废气排放，符合要求。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1500m。

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件要求。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扩建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区，属于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情况详见表表 1.5-1。

表 1.5-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符合。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符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 1500m，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符合，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项目用地为区域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港口范围内。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项目不属于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 VOCs、颗粒物总量在当地范围内平衡，废水总

		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范围内平衡。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不新建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符合，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③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扩建项目位于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2。

表 1.5-2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发展：以液压机械为龙头的精密机械、新材料、汽车及零部件、电子信息产业等主要产业。 （3）禁止发展：纯电镀等污染严重企业；排放汞、铬、镉、铅、砷五类重金属废水或废气的企业；产生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企业；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企业。 （4）沿京杭运河东侧、宁通高速沿线100米绿化隔离带作为禁建区。	①项目产品为闸门，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禁止发展行业； 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③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丁醇、环己酮，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13.51吨/年、烟（粉）尘42.97吨/年、二氧化氮16.48吨/年、挥发性有机物6.78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31.7万立方米/年、化学需氧量70.19吨/年、氨氮5.66吨/年。污水接管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汤汪污水处理厂指标内。	项目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总量在汤汪污水处理厂平衡，VOCs和颗粒物在项目所在地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	项目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上位应急预案衔

<p>预案，强化开发区水体闸控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廖家沟，加强对廖家沟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p>	<p>接。</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对于因工艺要求需供热的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含硫量应低于0.3%）等清洁能源实施供热，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2）企业应加强水的循环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在企业生产过程中节约冷却水。一水多用或污水净化再利用。</p>	<p>项目不自建锅炉，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p>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0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20 年分别削减 10%、8%以上”。在落实工作计划提出的十项重点任务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2020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总体水质为优，其中施桥船闸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Ⅲ类，其它断面水质均为地表水Ⅱ类。

根据现状补充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VOCs、二甲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地下水各水质测点的指标中氨氮、硝酸盐氮、总硬度、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Ⅳ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可达到Ⅰ类或Ⅱ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综合类别判定为Ⅳ类。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扩建项目租赁位于扬州市广陵区大众港路 6 号-2 的现有闲置厂区，不占用新土地资源，不改变现有用地性质，所用原辅料均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扩建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3。

表 1.5-3 项目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1500m。
7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约9.5km，距离廖家沟约2.1km，京杭运河约1.4km，不在划定的保护区内，且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0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租赁位于广陵经济开发区大众港路6号-2康祺现有闲置厂区内，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1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项目距离长江约

		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9.5km，距离廖家沟约2.1km，京杭运河约1.4km，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不属于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15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油罐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产品为闸门，不属于沿江海港口项目及长江干线通道项目，符合要求。
16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1500m。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8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19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项目距离长江约9.5km，距离廖家沟约2.1km，京杭运河约1.4km，不在划定的保护区内，且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0	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租赁位于广陵经济开发区大众港路6号-2康祺现有闲置厂区内，所占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21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和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段)、新沟河、新孟河、走马塘、望虞河、秦淮新河、城南河、德胜河、三茅大港、夹江(扬州)、润扬河、潘家河、螳螂港、泰州引江河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1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执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水源地保护、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沿江重化产能转型升级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对长江干支流两岸排污行为实行严格监管，对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法淘汰取缔	项目距离长江约9.5km，距离廖家沟约2.1km，京杭运河约1.4km，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22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不属于
2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属于
2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位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中的“江亦物州片陵筓济升友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项目。
25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备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不属于
27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属于
2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29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0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属于
31	禁止新建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不属于
3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属于
3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不属于
3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	不属于

	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	--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2.1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2.1.1 环境功能区划

扩建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等功能类别划分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功能	质量目标	来源
空气环境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水环境 京杭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	3类区	北厂界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东、南、西厂界	
地下水环境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分类	-
土壤环境	第二类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限值	-

2.1.2 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为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2021 年，全市 PM_{2.5} 浓度达到 36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5%，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量比 2020 年分别削减 10%、8%以上”。在落实工作计划提出的十项重点任务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根据现状补充检测报告，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VOCs、二甲苯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京杭大运河各补充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各水质测点的指标中氨氮、硝酸盐氮、总硬度、耗氧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均可达到I类或II类标准限值，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良好。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标准限值，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补充监测结果可知，扩建项目厂界各点现状噪声监测值昼间、夜间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和4a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根据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当地气象条件、自然环境状况和周围环境敏感点等情况，确定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表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地表水	主要分析项目与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大气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5km 的矩形区域
噪声	项目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	以项目为中心周边 6km ² 的范围内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环境风险	地表水：同地表水评价范围 地下水：同地下水评价范围

2.3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导则要求，经现场实际调查，拟建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1~表 2.3-4。

表 2.3-1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m)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734187.86	3583517.326	运河人家	居民，约 134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西	790
	734571.76	3584419.448	翠月花园	居民，约 1100 人		北	810
	734173.014	3582941.13	运河人家三期	居民，约 1340 人		西	910
	735049.137	3584944.31	翠月东苑	居民，约 1300 人		北	1050
	734691.2	3584950.377	翠月南苑	居民，约 1000 人		北	1100
	734333.756	3584935.387	盛城世家	居民，约 1250 人		北	1200
	735542.774	3581955.63	常家楼	居民，约 200 人		南	1600
	734979.877	3585490.809	星汇雅苑	居民，约 900 人		北	1650
	734744.134	3585506.385	翠月嘉苑	居民，约 1000 人		北	1700
	736916.143	3581629.459	霍桥社区	居民，约 6000 人		南	1750
	734285.221	3585806.357	皇都漫城	居民，约 800 人		北	2000
	735556.624	3585789.455	广陵世家	居民，约 1300 人		北	2000
	734856.165	3581107.438	居民点 1	居民，约 170 人		南	2200
	734592.905	3581086.88	陈巷村	居民，约 162 人		南	2300
	734144.19	3586202.508	东方名城-和园	居民，约 1200 人		北	2400
733573.352	3581185.236	王场	居民，约 300 人	南	2400		

734065.443	3585945.48	扬州高等 职业技术学校	居民，约 2500 人		北	2600
732053.02	3583805.174	汤汪花园	居民，约 3100 人		西	2800
735524.413	3581129.698	殷庄	居民，约 36 人		南	2800
734875.347	3580284.607	王庄村	居民，约 42 人		南	2800
735532.006	3580402.013	王八院	居民，约 36 人		南	2800
732159.761	3584484.444	君悦蓝庭	居民，约 2300 人		西	2900
735093.808	3585852.965	怡新花园	居民，约 1200 人		北	2900
735944.051	3580505.965	鸚子窝	居民，约 23 人		南	2900
739656.939	3585591.179	杭集镇镇 区	居民，约 40210 人		东	2900
734276.095	3580128.636	又新庄	居民，约 43 人		南	2950
734832.408	3585758.094	香槟园	居民，约 450 人		北	3000
737262.535	3581319.168	邱卜村	居民，约 68 人		南	3000
734842.721	3586928.91	和昌·运 河 东郡公馆	居民，约 1000 人		北	3100
735900.919	3586765.061	佳源华府	居民，约 1500 人		北	3100
734663.343	3585740.833	颐景苑	居民，约 600 人		北	3100
736571.247	3580673.791	冯桥	居民，约 86 人		南	3100
734603.735	3580217.255	王坝基	居民，约 45 人		南	3100
734304.262	3580132.62	陈庄	居民，约 200 人		南	3100
732901.212	3586214.695	扬名苑	居民，约 6500 人		西	3150
732356.615	3585337.775	东昇花园	居民，约 3200 人		西	3200
735312.662	3586960.981	运河蓝湾	居民，约 500 人		北	3300
735591.44	3587116.191	京杭融园	居民，约 320 人		北	3300
737888.185	3581150.846	邱家圩	居民，约 72 人		南	3300
736325.011	3580328.489	居庄	居民，约 63 人		南	3300
731470.351	3584164.552	联谊花园	居民，约 4200 人		西	3400
731698.68	3585289.312	文峰街道	居民，约 4600 人		西	3400
737780.475	3580925.28	卜圩	居民，约 63 人		南	3450
732029.869	3585625.365	东方丽景	居民，约 1600 人		西	3600
732586.178	3587217.075	杨庄郊运 小区	居民，约 5600 人		西	3600
737470.447	3580490.786	稽家圩	居民，约 68 人		南	3650
731611.601	3585799.904	万马滨河 城	居民，约 2400 人		西	3700
732072.099	3586243.235	施井小区	居民，约 3200 人		西	3800
738228.748	3580292.321	袁家巷	居民，约 56 人		南	3800
731938.302	3585921.714	施井西苑	居民，约 1000 人		西	3900
730098.821	3584024.365	杉湾花园	居民，约 4320 人		西	4300
731649.358	3586612.943	武静花园	居民，约 1100 人		西	4300
733183.618	3587838.943	文昌花园	居民，约 3150 人		西	4300
729998.505	3584705.526	宝塔社区	居民，约 3630 人		西	4400

731185.877	3585889.965	运河壹号公馆	居民，约 1300 人		西	4400
731965.539	3587189.42	蓝海现代城	居民，约 3600 人		西	4500
732450.585	3587788.676	鸿泰家园	居民，约 2410 人		西	4500
735037.139	3588678.782	联合村	居民，约 400 人		北	4700
730246.211	3585401.305	工人新村	居民，约 3200 人		西	4800
731555.023	3587030.169	凯运天地	居民，约 4120 人		西	4800

表 2.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 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高差 m	
				X	Y				X	Y		
潮龙港	小河	东	10	10	0	0	东	2000	-1860	-660	0	无，非 污水受 纳水体
纵二河	小河	东	500	500	0	0	东	2450	-2350	-670	0	无，非 污水受 纳水体
大众港	小河	北	70	0	70		北	1000	-420	1000	0	无，非 污水受 纳水体

注：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相对坐标以建设项目所在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与排放口相对坐标以项目排放口为坐标原点（0,0）。

表 2.3-3 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备注
环境噪声			-		-
土壤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200m 范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表 2.3-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表

序号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	京杭大运河（广陵区）洪水调蓄区	扬州市区	洪水调蓄		南至广陵区区界，北至茱萸湾，总长 8200 米		1.00	1.00		1500
2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邗江区	洪水调蓄		北至广陵区区界，南至与长江交汇处，全长 7.7 公里		1.82	1.82		2340
3	廖家沟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位于三河岛南侧，距扬州市区 7.5 公里，廖家沟北接邵伯湖，南接夹江，长约 11 公里，两侧陆域延伸 10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保护区		9.37	9.37		2420
4	广陵区廖家沟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万福闸南约 1.4 公里处，地理坐标为 119°30'27"E，32°24'38"N。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6.45	6.45	3910		
5	广陵区重要	扬州	渔业资源		位于广陵区沙头镇腹部，呈东西		2.55	2.5		5180

	渔业水域	市区	保护		走向，东临沙头镇东大坝，西至沙头镇小虹桥村。为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5		
6	夹江（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沙头镇东大坝至夹江大桥 14.9 公里和夹江大桥下游 1000 米至三江营夹江口 3800 米，宽 500—980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		10.07	10.07		5720
7	茱萸湾风景名胜	扬州市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湾头镇北首，东至小新河，西傍京杭大运河，北通邵伯湖，南至湾头镇镇区，主要包括红星岛和壁虎岛的陆域范围及其之间的水域范围		1.48	1.48		7670
8	扬州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	邗江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唐子城遗址东护城河东岸线、宋夹城东及南护城河东、南岸线、瘦西湖东堤以东 60 米、大虹桥路、长征西路、史可法路一线，南至盐阜路以南 20 米、绿杨城郭遗址、白塔路一线，西至念四路以东 20 米、蜀冈西峰、唐子城西护城河以西一线，北至唐子城北城垣护城河背岸线		7.43	7.43		7560
9	高旻寺风景区	邗江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古运河，南至高新区冻青村周庄组周庄路（润扬路以东部分）；扬子津路北侧（润扬路以西部分），西至扬漂高速东侧，北至仪扬河南侧		4.77	4.77		7920
10	芒稻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东接江都，南至夹江，北连广陵。长 9.09 公里，宽 105—365 米。含陆域两侧 100 米内（以提顶公路为准）		3.65	3.65		6270

11	芒稻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西起引江工程管理处西闸，东至入江口，全长 9.3 公里，包括河道及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包括归江河道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地）		3.51	3.51		6520
12	江都引江水利枢纽风景区	江都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至龙川大桥、南至长江西路、西至引江西闸及三角岛区域，北至人民南路大堤和引江桥		1.49	1.49		7710
13	高水河（广陵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扬州市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北至凤凰岛国家湿地公园交界，南至江都交界处，全长 2100 米，包括河道河口上坎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		0.47	0.47		8540
14	高水河（江都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都区	水源水质保护		江苏油田分公司试采一厂供水站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都区邵伯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和原高水河（江都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即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与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以及南起江都引江工程管理处，北至邵伯六闸，全长 15.26 公里，包括河道河口上坎两侧各 100 米的范围		6.38	6.38		8840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3.1 主要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项目建成后，各污染源正常排放的污染因子对环境空气敏感目标的最大小时浓度和区域最大地面浓度均低于评价标准，满足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的功能区划，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计算，项目废气排放源对厂界浓度贡献值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建成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外延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常住居民等敏感点，今后也不得新建居住、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影响：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达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敷设，项目营运期排水量占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比例很小，在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引用《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扩建、提标及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预测结果：在污水厂正常工况下排水对于六圩下游断面的 COD、氨氮和 BOD5 浓度最高增量分别达到 0.3mg/L、0.03mg/L 和 0.06mg/L，对各断面的水质相对影响较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项目废水排放在满足接管标准的情形下，尾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不大。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扩建项目运营后，虽然各厂界的噪声增大，但通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和消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造成当地声环境功能的下降。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落实拟定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事故状态下液态物料、废液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以及特征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方式进入周边土壤环境，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影响。根据情景预测结果，项目运行 20 年后，而二甲苯在土壤中的叠加值远小于《土壤环境

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因此，项目运营 20 年，排入大气环境的二甲苯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影响程度有限。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正常状况下，项目的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防渗处理措施，且防渗系统完好，以避免发生破损污染地下水。在非正常情况下，如采取补救措施，污染影响范围仅限于厂区附近，距离周边的敏感点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仍然较远。因此，根据项目建设特点，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地下水长期监测等措施，防止地下水发生污染，当地下水发生污染后，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2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机加工废气、喷砂/抛丸粉尘、喷锌粉尘、刷漆和晾干废气、调漆废气、危废库废气、油漆库废气、食堂油烟。喷砂/抛丸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喷锌粉尘经负压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刷漆、晾干、调漆、危废库和油漆库废气经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脉冲滤筒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 15m 食堂专用烟道排放（DA005），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建设项目已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

环境，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①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焊接烟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 喷锌和喷砂/抛丸过程设置为密闭空间，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收集送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废气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③ 项目油漆全部盖装贮存在油漆库中；对放置在油漆桶中的油漆加盖密闭放置，使用后剩余的漆料需保证包装容器密封好，减少有机废气的挥发。

④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等暂存于危废库内，暂存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

⑤ 企业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存储、装卸、使用过程的密闭性，无组织废气应收尽收；废气治理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实时开启，使用过程进行监管，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记录。

⑦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

扩建项目主要高噪声源为车床、锯床、镗床、摇臂钻、数控切割机及风机等，生产用机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其中噪声值相对较高、对环境可能有影响的噪声源主要有风机等设备。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其产生位置，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在总图布置中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布局安排，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委托有经营许可单位处理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3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针对项目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设立环保管理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监控制度、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以及环保奖惩制度。

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施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大气环境以及噪声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运营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别对污染源(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厂界噪声)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1 结论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 余套智能景观闸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相关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各项污染治理可行，各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可使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要求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但在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和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充分重视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4.2 要求与建议

针对拟建项目建设特点，环评单位提出如下措施，请建设单位参照执行。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该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防止出现事故性排放，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

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杜绝二次污染及转移污染。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固体废物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建成后进行实际生产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与本报告存在出入时，要求建设单位立即按相关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度各种事故风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见，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5）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持证排污。

以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仅限于本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述的选址、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所述的污染防治措施，当以上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行评价。